

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之

補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予補償者，係指左列各款之建築物：

一、都市計劃公布前之建築物。

二、光復前之建築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依建築法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

，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建築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各種：

第三條

一、特種建築物。

二、鋼筋混凝土造（包括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磚造、石造。

五、卵石混凝土造。

六、鋼鐵造。

七、木造。

八、土造。

九、竹造。

第四條 十、上列各款規定二種材料以上混合造。建築物依照現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房屋：

$$(I) \text{ 鋼筋混凝土} \times \text{鋼筋混凝土} = \text{鋼筋混凝土}$$

$$(II) \text{ 鋼筋混凝土} \times (1 - \frac{\text{折舊率}}{100} \times \text{折舊年數}) \times \frac{\text{鋼筋混凝土}}{100}$$

二、油庫

二、其他建築物按照構造估算其重建價格後，以前款折舊率及經過年數計算其現值。

三、房屋面積計算，依房屋各層外牆或外柱之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之，但屋簷、雨遮、眺台等突出前款中心線超過一公尺時，應由其外端縮進一公尺作為前款之中心線。

四、折舊率及重建單價路線調整率以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規定為標準，折舊率標準依附表之一規定。

五、房屋之經過年數，除按建築執照之建築年數起算外，舊有房屋一律按實際經過年數計算，超過三十年者，得以三十年計算，但不得超過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規定最高折舊年數。

六、二種材料以上混合造房屋，其折舊率及折舊年數，按構造比例計算之。

七、特種建築物補償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道路兩旁依規定須留騎樓者，拆除建築物時，騎樓應一併打通。

第六條 因拆除建築物必須遷移之現住人口，每人發給搬遷補助費五〇〇元。

第七條 現住人口應以公告二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者為限。領有臨時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其核准建築面積及經過年數比照第二條之建築物補償，超過核准面積部分，應一併拆除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八條 建築物內設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工廠生產設備及特定營業補償項目規定如左：

一、電力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因拆除所發生之損害。

三、機械拆卸搬遷及安裝。

因拆遷停工所受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租借人之施設物如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得報請本府工務局分別估算拆除補償費。

第十條 建築物拆除殘留部分無法繼續使用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其補償範圍，自建築線向內延伸，其延伸深度標準依附表二之規定。

前項拆除殘留立面修復，除由本府工務局派員指導外，以左列方式計算修復費。

$$(I) \text{ 鋼筋混凝土} \times \text{鋼筋混凝土} = \text{鋼筋混凝土}$$

修復單價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工程計劃決定後應將拆除地區、範圍時間在二個月前公告之，並由本府工務局派員調查左列規定事項：

一、建築物地址。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

